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2024-043”号公告、“2024-045”号公告和“2024-049”号公告。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 （二）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三）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 5.70 元/股（含）。
- （五）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西路与学府路交叉口驰宏锌锗办公楼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2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李珺、王自金。

4.联系电话：0874—8966698 0874-8979515。

5.电子邮箱：chxz600497@chxz.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